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李碧蓮	日期：112年2月16日
------	-----	-----	-----	--------------

事由：

增訂「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依據110年7月28日修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增訂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連署人（最低連署成員人數為10人，下列提案無須連署：一、經家長委員會通過之提案。二、經教師會理事會通過之提案。三、各處室經行政會議通過之提案。-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10條）

鄭明琳、吳美玲、李麗卿、吳希慧、黃雪傑
林明琳、盧麗真、林仰慧、翁明忠、鄭啟安

附件：☒ 有 ☐ 沒有

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2年3月7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

三、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17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5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

(二)**選舉委員12人**：由本校全體教師(不含代理及兼任教師)票選產生，惟該學年度未實際在校服務(含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公務借調等情事)者，喪失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9月1日前復職、銷假或歸建者，不在此限。

(三)**每人每票最高得複選2人**，超出複選人數以廢票論，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本會委員中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教師**；未兼行政教師人數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五)任一性別委員並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票選委員得依得票數高低**增列候補委員3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前項規定及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四、本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之。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時喪失委員資格：

(一) 死亡。

(二) 離職。

(三) 教師經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 未兼行政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致未兼行政教師比例未達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五) 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公務借調，未實際在校服務者。

六、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